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8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 05 分 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本局會議室							
主席	葉局長壽山 謝副局長琍琍 (自 11 時 20 分接續主持)							
出席委員	謝琍琍、葉玉如、陳世璋、李慧玲、陳綉裙、林聖峯、鍾翠芬、陳惠芬、方麗珍、蕭惠如、何秋菊、黃慧琦、陳韻雅、嚴曼麗、吳美鳳、楊蕙菁、于桂蘭(代)、趙若新、歐美玉、陳桂英、姚昱伶、許慧香、吳素秋、蔡宛洳、劉耀元、林曉慧、陳秀雯、鄭妙嬋							
列席單位或人員	鐘士育、黃兆禧							
議題案件數	報告 事項	2 案	專案 報告	2 案	討論 提案	4 案	臨時 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 及裁示(決議) 事項	<p>1. 報告事項</p> <p>第 1 案—政風室提 案 由：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請將廉政會報宣導案例及決議事項轉知同仁知悉。准予備查。</p> <p>第 2 案—政風室提 案 由：重點摘要報告。 主席裁示：請各中心及各單位協助播放廉政宣導影片。餘准予備查。</p> <p>2. 專案報告</p> <p>第 1 案—長青中心、政風室提 案 由：有關民眾反映採購案件廠商資格擬定疑義，請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主席裁示：請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准予備查。</p> <p>第 2 案—政風室提 案 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之相關內容補充文件。</p>							

政風室補充：有關機要人員之考績初評及初擬，機關首長應予迴避而由職務代理人考評。(本補充意見嗣後因函文停止適用在案)

主席裁示：

- (1)修正案之相關內容補充文件請各單位參閱適時運用。
- (2)准予備查。

3. 提案討論

第 1 案－政風室提案

案 由：擬訂本局 108 年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政風室補充：廉政工作不應該只是政風的業務，而是整個機關的工作，廉政細工就是擴大讓業務單位加入，以業務單位視角來防範違失情事之發生並針對他機關發生案例、審計單位質疑以及本機關發生之案例討論。

主席裁示：

- (1)配合政風室辦理。
- (2)廉政細工研討會議由局長主持(如局長不克出席，請局長指定代理人)，屆時邀請專學者(法律、社政專業人員)針對本局所提出的案例，共同討論研議其相關防制、興利作為，並將整體作為產出廉政指引手冊，進一步公開揭示，展現本局深化廉政工作之決心。

第 2 案－政風室提案

案 由：「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專案稽核實施計畫暨辦理期程展延案，請審議。

政風室補充：本局業務繁重且承辦人員更迭頻繁，如果單位主管無法時常監督承辦，加以承辦經驗又不足的話，易有風險衍生。希望藉由本次專案稽核模式，以內部訓練教育、內部檢討方式同步呈現機關省察的能力，將圖利不法等風險降至最低。

主席裁示：

- (1)請老人福利科及政風室依修正計畫續行配合辦理。
- (2)照案通過。

第3案—政風室提案

案由：為加強本局同仁採購知識及降低採購風險，擬以讀書會型式，將本局容易疏忽之採購缺失，予以去識別化並藉由溝通瞭解同仁業務上迫切需要之協助，增加同仁辦理採購業務之意願，並預防違失狀況產生，請審議。

政風室補充：以讀書會形式討論採購案件，讓同仁對於採購能增進經驗知識、提出問題、發表意見，增進對政風之信任、減少對於採購業務之恐懼，並請主管多鼓勵同仁、所屬機關參與，以齊一本局採購共識。

主席裁示：

- (1)本讀書會可以「採購案例討論會」形式，將本局容易疏忽之採購缺失，予以去識別化並藉由溝通瞭解同仁業務上迫切需要之協助，增加同仁辦理採購業務之意願，並預防違失狀況產生，請主管多鼓勵同仁參與。
- (2)照案通過。

第4案—政風室提案

案由：為型塑暨行銷本局員工廉潔形象，請於活動或政策行銷中加入本局優秀員工廉能溫暖事蹟，以更貼近本局機關形象，進而提升本局員工工作榮譽及認同感，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

- (1)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於業務新聞揭露時，適時加入廉政元素，提升民眾對本局人員推動社會行政及廉能之信心。
- (2)各科室暨所屬機關主管踴躍推薦屬員參加廉潔楷模選拔，以表彰本局廉政能量，同時予以肯定同仁之付出。
- (3)照案通過。

4. 臨時動議（無）